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规〔2021〕17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农业农村委等三部门《关于做好村组 撤制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有关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市农业农村委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村组撤制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1年12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关于做好村组撤制工作的指导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《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现提出做好撤销村民小组、村民委员会建制(以下简称“村组撤制”)工作的指导意见如下: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坚持党的领导。加强党的全面领导,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,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群团组织的领导,夯实村组撤制工作的组织基础。

(二)坚持依法依规。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以法治理念和法治方式推进村组撤制工作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决策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,增强村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(三)坚持稳妥审慎。从实际出发,准确把握时度效,坚持“一村一策、一组一案”,妥善解决村民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真正实现撤制为民、撤制利民。

二、启动条件

启动村民小组撤制工作,需满足以下条件: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被征收或用于公益性项目、建设公共服务设施,剩余集体土地不足

原有数量的 30%；集体资产处置方案经村民小组会议讨论通过，并报镇（乡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。

启动村民委员会撤制工作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所属村民小组已全部撤销，其集体资产除剩余集体土地外已经处置完毕；集体资产处置方案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（成员代表会议）讨论通过，并报镇（乡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。

三、具体程序

村民小组的撤销，由村民委员会提出，经村民小组会议讨论通过，报镇（乡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实施。其中，涉及村民委员会范围调整的，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。村民委员会的撤销，由镇（乡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，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，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撤销村民委员会、村民小组前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，先对村、村民小组集体资产进行清产核资、明晰产权，并在镇（乡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指导下，制定集体资产处置方案。集体资产处置方案应当符合国家、市、区有关规定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有关区政府是村组撤制工作的责任主体；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落实相应责任。要充分考虑城市规划布局、区域功能定位、农民生产生活等因素，强化分类指导，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稳妥有序开展村组撤制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基层组织。村组撤制后，要依法依规及时设立

居民委员会,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;暂时不能设立居民委员会的,要落实管理责任主体和措施,实现管理和服务全覆盖。

(三)纳入社会保障。村民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,缴纳社会保险费用,享受社会保险待遇。村组撤制中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的,要按照规定做好被征地人员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。

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上海市民政局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1年12月16日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纪委监委,市高院,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